

河南举直律师事务所律

关于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南举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赵建光、王亚龙(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



大会的决议。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二十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现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登记方法等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上午10点在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高新科技产业园区006号缔奇智能会议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通知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缔奇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4,914,000股,占缔奇智能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77.0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缔奇智能的董



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 审计《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情况符合《公

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 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1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通过《董事会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1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通过《监事会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1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4,91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



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交公司贰份,留存壹

份。



河南举直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志光

经办律师:

王亚龙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